**投标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填写部分（必填）**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包组号 | | | A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公司电话 | |  | 电子邮箱 （接收采购文件）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手机 | |  | 报名时间 | | |  | |
| **注：报名供应商应确保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及时查看邮箱，以免遗漏接收采购文件。**  -------------------------------------------------------------------------------------------------------------------------------------------- | | | | | | | |
| **招标机构审核** | | | | | | | |
| 供应商证照查验及报名登记 | 标书售价：每份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 □电子邮购 | | | | | | |
| 购买招标文件款收讫 | □银行转账 □现金收讫 □扫码支付 | | | | | | |
| **电汇账户信息** | | | | | **微信支付二维码**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21700040077315  **注：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 | | | D:\Backup\桌面\2021.05.27_15.55.28.jpg  **注：请在支付时备注公司简称及项目编号后4位数字** | | |

**注：随本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一份、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套、经办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各一份（以上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招标机构存档，并核验原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单位（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和开标文件中。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联系电话：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和开标文件中

**五、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函**

★投标人需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格式自拟）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10）餐饮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不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1.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附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八、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他文件**

**（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可删除）**